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湖滨花苑监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明镜采公-2023-024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西湖街道湖滨花苑监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公-2023-024
- 2.项目名称：西湖街道湖滨花苑监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湖街道湖滨花苑监控改造项目	130	130	1项	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花苑内进行技防设施改造提升，提升小区改造后的信息化治安防控能力。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免费运行维护期为3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仅接受通信类运营商行业）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3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投标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联系方式：雷俊锋 1396122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联系方式：何奕韬 18951200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热成像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需现场考察，请联系采购人联系人：徐爽 15295063152。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或电子邮件。</u></p> <p><u>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p> <p>联系电话：<u>13815071155；</u></p> <p>通讯地址：<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 8 楼。</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42%，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5%，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p>注：<u>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提供三份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18		
2.1	项目技术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方案需求、技术方案设计。根据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p> <p>方案先进、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2	项目实施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p> <p>方案先进、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3	售后服务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免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伴随服务、收费质保期服务等。</p> <p>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服务，得 6 分；</p> <p>服务方案详细较可行，为用户提供较普通的售后保障服务，得 4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仅能为用户提供有限的售后服务，得 2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能为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客观分	52		
3.1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承担过智能化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是指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所取得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安全集成和安全运维）一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提供相关证书。 2、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3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一级（CCIA）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4		3	供应商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卓绝）及以上等级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提供人员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6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7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8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ITSS）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9	拟派技术负责人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0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1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师 PMP 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2	拟派安全负责人	2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员 C 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3		2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4		2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P）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15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12	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2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16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拟用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花苑内进行技防设施改造提升，提升小区改造后的信息化治安防控能力。主要包括：

1、项目实施期：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项目合格交付后之日起 3 年为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2、质量保证：投标方须提供与招标项目要求相符的全新的物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以招标方所发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文档为准。

3、专利权：中标单位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4、交货地点及运输：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货（具体以合同为准），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货物的运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采购要求

（一）、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2. 采购清单中设备技术参数带“★”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采购清单中设备技术参数表带“▲”项为重要参数，其余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所有参数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响应。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4.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

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5. 在未验收前，请中标人自行负责保管好施工材料、工具等。采购人不为施工期间材料丢失、被盗、损坏及与其它施工单位产生的纠纷等事项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出现的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在安装过程中要委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材料			
1	筒型摄像机	<p>▲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p> <p>靶面尺寸 1/1.8 英寸，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p> <p>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p> <p>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台	153
2	结构化摄像机	<p>设备具有不少于 3 个镜头，内置 1 个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和 2 个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上通道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 1/1.2 英寸、下通道 2 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8 英寸。</p> <p>具有上下两个通道，上通道为细节通道，具有 1 个电动镜头，支持镜头变焦和聚焦；下通道为全景通道，具有左右 2 个镜头，2 路视频画面水平拼接成全景画面</p> <p>上通道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下通道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5120×1440</p> <p>全景镜头最短焦距≤4mm，特写镜头最短焦距≤10mm，最长焦距≥50mm</p> <p>下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48°</p> <p>上下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p> <p>▲支持暮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12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可将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p> <p>具备随影补光功能，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p> <p>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p> <p>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p>	台	11
3	高空抛物摄像机	<p>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光圈大小不小于 F1.0±5%。</p> <p>▲支持雨水感知和蓄水功能，内置水量传感器、冷凝模块、蓄水箱和喷水模块（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镜头自清洁功能，可将蓄水箱中的水从 4 个喷水孔喷射在镜头玻璃上，并驱动雨刷清洁镜头玻璃上的覆盖物（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内置雨刷，支持手动、自动、定时、关闭 4 种控制模式，自动模式下，检测到雨水时，可自动开启雨刮刮擦镜头，并可根据雨水量的等级调整刮擦的速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信噪比不小于 62dB，照度适应范围不低于 140dB。</p>	台	7

		<p>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可开启加热片，去除玻璃上的水、冰、雪、雾类附着物，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加热功率。</p> <p>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p> <p>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p> <p>支持智能事件分析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烟雾或起火、阳台上堆放可见物品或花盆、人员向上攀爬，可触发报警。</p> <p>支持天气显示功能，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天气、温度、湿度信息，可通过提示框提示用户关闭窗口。</p> <p>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p>		
4	热成像摄像机	<p>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p> <p>热成像像元尺寸：17 μm</p> <p>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p> <p>热成像焦距：3 mm</p> <p>热成像视场角：50° × 37.2°</p> <p>测温范围：测温范围：-20℃~150℃</p> <p>测温精度：测温精度：±8℃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p> <p>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21m</p> <p>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63m</p> <p>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0.1 米*0.1 米为准）：15m</p> <p>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3m</p> <p>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可见光焦距&视场角：4mm, 84.0° × 43.1°</p> <p>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p> <p>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p> <p>报警联动：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周界防范检测：热成像通道（默认）：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p> <p>可见光通道：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p> <p>防火应用检测：支持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p>	台	56
5	人脸识别摄像机	<p>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p> <p>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p> <p>▲内置 4 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补光灯开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支持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支持电动变焦</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p>	台	96
6	智能分析球	<p>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p> <p>内置 2 颗 GPU 芯片</p> <p>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p> <p>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台	4

		<p>细节镜头支持 32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不小于 188mm</p> <p>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p> <p>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p> <p>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p> <p>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p> <p>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p> <p>▲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数量不少于 6 个,且标定时不大于 1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在设备正前方,距离 1m 处,报警声压最大值应≥80dB</p>		
7	半球型摄像机	<p>400 万臻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p> <p>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p> <p>支持萤石平台接入</p> <p>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p> <p>宽动态: 120 dB</p> <p>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 0° ~75°, 旋转: 0° ~360°</p>	台	30
8	摄像机支架	免拆装设计,摄像机可直接固定安装底座上,支架带出线孔 摄像机安装座可垂直、水平自由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采用精密钢板整体成形工艺,采用凸点断感设计,合金铝压铸式制造	个	323
9	摄像机电源	12V2A	个	353
10	3.5 米立杆	3.5 米监控杆,下端 Φ140mm、高 600mm、壁厚 2.5mm,下端预留穿线手孔、螺栓固定手孔门盖;上端 Φ76mm、高 2900mm,壁厚 2mm,横臂长 600mm。整体热镀锌,含立杆钢筋地笼, C25 砼基础浇筑,基础井 600×600×800	个	82
11	设备抱杆箱	长 300mm×宽 200mm×高 400mm, 内含空气开关,电源防雷器,三眼插座,接线端子,安装抱箍	个	90
12	设备汇聚箱	长 450mm×宽 300mm×高 660mm,立柱钢管高 300mm, 内置浪涌漏保、电器插座 3 组、空开 1 组	个	6



13	一光四电交换机	支持 4 个 10/1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 全线速转发, IP40 保护等级, 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 传输距离 10km	台	76
14	一光八电交换机	支持 8 个 10/100Base-X 电口和 1 个 10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SC), 全线速转发, IP40 保护等级, 符合 EMC 工业四级要求, 传输距离 10km	台	13
15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单模双纤 LC 接口, 速率 1.25G, 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20KM	个	192
16	光汇聚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4 个千兆 COMBO	台	6
17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室外防水网线	米	8750
18	2×1.5 电源线	FS-RVV2×1.5 防水电缆	米	7550
19	8B 单模光缆	8 芯单模重铠, 标准: YD/T 769、IEC 60793、ISO/IEC11801, 采用中心束管式结构, 具有极好的抗压、弯曲性和柔软性, 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米	5500
20	2×2.5 电源线	FS-RVV2×2.5 防水电缆	米	2800
21	12B 单模光缆	12 芯单模重铠, 标准: YD/T 769、IEC 60793、ISO/IEC11801, 采用中心束管式结构, 具有极好的抗压、弯曲性和柔软性, 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	米	2700
22	光纤尾纤	FC-SC(UPC)3 米单模尾纤	根	96
23	光纤跳线	FC-SC3 米单模光纤跳线	根	96
24	光纤终端盒	8 口单模光端盒	个	96
25	Φ25PVC 管	Φ25 管	米	1800
26	Φ32 增强管	Φ32 国标	米	2450
27	Φ50 增强管	Φ50PE 管	米	500
28	穿线井	外侧尺寸 500×400×350mm, 成品绿色树脂井盖, 含开挖	座	96
29	绿化开挖	软土绿化开挖, 宽 300mm, 深 300mm, 含开挖回填修复	米	2650
30	水泥路开挖	宽 300mm, 深 300mm, 含开挖回填修复	米	200
31	机房改造	整合完善机房	项	1
32	辅材	水晶头、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管卡等所有施工必须的材料	点	357
二	机房设备材料			
1	智能电视机	100 英寸智能电视机, 安卓系统, 分辨率 4K (3840×2160), 四核 A73 处理器, 4GB+128GB 内存组合, 峰值亮度 800nit, 分区背光 384 个, HDR、HDR10+ 杜比视界, 杜比全景声, 144HZ, 色域标准 95%DCI-P3, 2.1 声道, 支持 VRR 和 ALLM, MEMC 运动补偿, 4K 超高清, 3×HDMI2.1 接口, 信芯 X 画质芯片	台	1
2	电视机移动推车	支持 100 英寸以上电视机钢结构推车,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承重≥200KG, 调节高度 1590-1980MM; 优质钢+自带刹车橡胶轮, 底部钢制烤漆平板≥1060MM, 宽≥465MM; 二级钢制层板离地≥490MM, 长≥735MM, 宽≥335MM。	套	1
3	移动 U 盘	256GB USB3.2, Type-C 双 U 口, 高速固态 U 盘, 读 520MB/s, 写 420MB/s	只	1
4	HDMI 传输线缆	HDMI 传输线缆 30 米	根	2
5	分析硬盘录像机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 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可通过拼控板卡 3 个 HDMI 接口分别将接入的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在 3 个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液晶显示器上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 96 路视频人脸识别, 支持 128 路图片人脸识别。8 个 GPU 条件下, 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500 张/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 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 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 单个通道最多同时支持 4 种周界报警模式, 每种模式最多同时支持 4 个警戒区域。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 当触发报警时, 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台	1

		<p>▲支持 128 个人脸库，库容 10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 5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 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p> <p>支持组合报警检测，可将物理报警接口的报警输入关联 IPC 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 IPC 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p> <p>▲最大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磁盘阵列功能：可设置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RAID 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p> <p>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图上展示人员行动轨迹</p> <p>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p> <p>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p> <p>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度、俯仰角、倾斜角不超过±45°且面部无遮挡的人脸；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p> <p>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数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p> <p>▲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并且风扇、冗余电源模块可热插拔</p>		
6	硬盘录像机	<p>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可内置 9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可接入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p> <p>可同时解码输出 24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设备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支持 3 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p> <p>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当一路输出 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p> <p>CVBS 接口支持 10 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p> <p>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p>▲最大可接入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p>	台	12

		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7	监控级硬盘	3.5 HDD, 8TB, 7200RPM, 256MB, SATA 6Gb/s 高转速: 7200rpm 支持 RAID 应用(搭配 NVR) 高达 256MB 缓冲区,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不小于 200 万小时 年写入负载: 不小于 550TB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块	112
8	视频管理平台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 核数≥10 核, 主频≥2.4GHz 内存: 配置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 PCIE 扩展: 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内含基础包、人防管理、视频监控园区人员布控、人车智能搜索、高空抛物源等	台	1
9	核心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背板带宽 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 144Mpps	台	1
10	汇聚交换机	支持 16 个 10/100/1000Base-X 电口、8 个 1000Base-X 光口(单模单纤 20kmLC) 和 4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19.6G, 全线速转发, 1U 机架式, 工作温度-20~70℃	台	1
11	万兆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对	2
12	线路租赁	湖滨花园至漏湖派出所、西湖街道城运中心(在建中)链路租赁费	项	2
13	弱电机柜	42U 弱电柜, 宽 600×深 1000×高 2055; 前门玻璃门, 后门钢板门, 标配 3 块固定板, 2 组风扇, 1 个 8 位排插, 4 只支脚及脚轮。	个	2
14	PDU 机柜插座	8 位 PDU 电源分配单元	个	3
15	光纤配线架	SC/FC/LC 接口通用光纤续接盘配线架	个	2
16	管理专用电脑	i7-12700/16G/1T+256SSD/2g 独显/W11H)/23.8 显示器	台	1
17	辅材	水晶头、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管卡等所有施工必须的材料	项	1

备注: ★整体效果要求实现陌生人初次进入小区人员人像识别, 并分析比对, 提供预警支持功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热成像摄像机。

(四)、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至少为三年。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 确保在 10 分钟内回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小时到达现场, 6 小时内修复。

(2) 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 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现场解决问题时,

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3) 中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4)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六)、人员培训要求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3 年免费运行维护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报价时，必须列出主要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3、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并只能使用招标方提供的报价单报价，有关说明可另纸列出。

4、**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0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示了本项目采购意向，且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湖街道湖滨花苑监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关税、增值税、进口产品代理费、报关费、总包配合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项目实际现场接电费用以社区规范的接电方式为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各平台须安全接入武进公安现有已部署的各项前后端业务数据，提供兼容现有业务完整的接入、转发应用程序及各类服务中间件。

4. 前端终端服务器支持全部前端在用的各型号监控设备（不论何厂商）数据缓存、图像拼接、违法数据生成和图像数据转发功能。

5.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必须支持 IPv6 部署，根据国家、公安部、省厅、市局、武进分局相关规定，免费升级至国家、公安部、省厅、市局、武进分局相关规范要求的 ipv6 部署模式，并免费现场部署实施完毕。

6. 本项目整体要求要求实现陌生人初次进入小区人员人像识别，并分析比对，提供预警支持功能。

7. 本项目 3 年免费运行维护期内，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配件。乙方应对本项目前后端设备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摄像机和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图像抓拍性能提升、范围扩展、嵌入式软件定制修改、各项后端软件业务流程调整和功能性能升级等内容在内的七年持续升级服务；本项目视频和图像、数据传输接口、数据结构、传输内容应当符合武进公安本地数据接收规范，具备定制和持续更新能力；摄像机画面字符字体、字号、位置等文字叠加参数应按照武进公安规范进行定制，支持全寿命周期调整升级；摄像机内置软件支持持续升级，并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抓拍软件性能提升，按用户要求不断提高图片抓拍率、重复率、优选率和图像质量；以上各项定制、升级响应并现场布署完成至项目实施方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移动接入网部署的全部后端软件系统提供包含软件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业务升级和增补、功能调优、业务流程修改等内容在内的升级服务，确保各软件系统与市场前景技术保持同步。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

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

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另计。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中标人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招标人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6、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确保在 10 分钟内回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

7、人员培训

对采购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对采购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如招标文件无相关要求, 此条可不填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三章“评审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投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开评标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上述数量为暂估，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数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及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一、带“★”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1	整体效果	★要求实现陌生人初次进入小区人员人像识别，并分析比对，提供预警支持功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带“▲”重要参数					
1	筒型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结构化摄像机	▲支持暮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高空抛物摄像机	▲支持雨水感知和蓄水功能，内置水量传感器、冷凝模块、蓄水箱和喷水模块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高空抛物摄像机	▲支持镜头自清洁功能，可将蓄水箱中的水从4个喷水孔喷射在镜头玻璃上，并驱动雨刷清洁镜头玻璃上的覆盖物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高空抛物摄像机	▲内置雨刷，支持手动、自动、定时、关闭4种控制模式，自动模式下，检测到雨水时，可自动开启雨刮刮擦镜头，并可根据雨水量的等级调整刮擦的速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	人脸识别摄像机	▲内置4颗补光灯，为鳞片状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补光灯开启，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	智能分析球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分析硬盘录像机	▲支持128个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5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	分析硬盘录像机	▲最大可接入 128 路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 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 支持按通道, 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 以及关联录像回放, 并导出图片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	分析硬盘录像机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 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 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	硬盘录像机	▲最大可接入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 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 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 以及关联录像回放, 并导出图片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 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标准” — “主观分”
中明确内容）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